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安运管字〔2017〕73号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等六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

现将我局编制的《安康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等六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10月27日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本局领导，档（四）。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7年10月27日印发

安康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目 录

1. 编制目的
2. 适用范围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 组织机构
 - 3.2 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4. 应急工作职责及划分
 - 4.1 道路客运运输应急保障组
 - 4.2 道路货物运输应急保障组
 - 4.3 道路运输秩序保障组
 - 4.4 道路运输应急车辆技术保障组
 - 4.5 应急后勤保障组
5. 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6. 应急运力组织的要求
7. 应急响应
8. 报告制度
9. 值班制度
10. 责任追究
11.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6

7

8

9

安康市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市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经济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道路运输保障是指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局部出现运力不足，造成人民生活和生产所需物资运输紧张，为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的道路运输任务。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组织机构

市运管局成立道路运输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市运管局局长

副组长：市运管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客运科科长

货运科科长

稽查科科长

驾培维修科科长

办公室主任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稽查科，由稽查科科长担任主任。

(二) 应急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在市政府及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和部署下，负责协调指挥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2.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负责统一下达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并组织督办；
3. 负责协调解决执行道路运输保障应急任务中出现的问题。

四、应急工作职责及划分

1. 道路客运运输应急保障组：由市运管局客运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落实应急状态下的客运车辆调度保障工作。

2. 道路货物运输应急保障组：由市局货运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应急状态下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调度保障工作。

3. 道路运输秩序保障应急处置组：由市运管局稽查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应急状态下道路运输秩序保障工作。

4. 道路运输应急车辆技术保障组：由市局驾培维修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组织应急运力维修保障工作。

5. 应急后勤保障组：由市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相关信息收集和发布、通报工作情况、新闻媒体联系、宣传报道应急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和典型。

五、应急工作基本原则

统一组织、分级管理、合理编配、择优征用原则。



六、应急运力组织的要求

执行应急任务的运输企业，特殊情况下由应急领导小组抽调人员带队，配备好通讯设备，保持通讯畅通，并接受当地政府应急处置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应急预案启动后，对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要确保车辆技术性能良好，对执行任务的运输人员要进行有关知识教育，配备相应的用具。

七、应急响应

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上级指令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将任务下达到承担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的运输企业，在遇到应急运力紧张时，请求省运管局给予协助。

八、报告制度

应急运输任务出现运力不足时，需要协调支援车辆、执行应急任务发生问题时（如运输途中遇到滞留、发生事故、物资遭到哄抢或损坏、道路受阻、以及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

九、值班制度

应急预案启动后，要安排落实值班制度，值班电话必须24小时开通，确保应急处置、调度信息传递畅通。值班电话：0915-8117556

十、责任追究

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命令，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单位有关领导、直接负责人和驾驶员要严肃处理。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导致未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和负责人要严肃处理。

十一、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安康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目的及制定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2.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3. 应急响应
 - 3.1 突发事件分级
 - 3.2 情况报告
 - 3.3 分级响应
 - 3.4 响应行动
 - 3.5 应急处置
 - 3.6 指挥协调
 - 3.7 响应结束
4. 应急保障
 - 4.1 通讯保障
 - 4.2 物资保障
 - 4.3 宣传、培训与演习
5. 附则
 - 5.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5.2 奖励与责任
 - 5.3 制定与解释
 - 5.4 预案的生效

安康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目的及制定依据

为了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公共交通的突发事件，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保障群众出行畅通，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安康中心城市范围内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区域性多条公交线路无法正常运营 24 小时以上；或发生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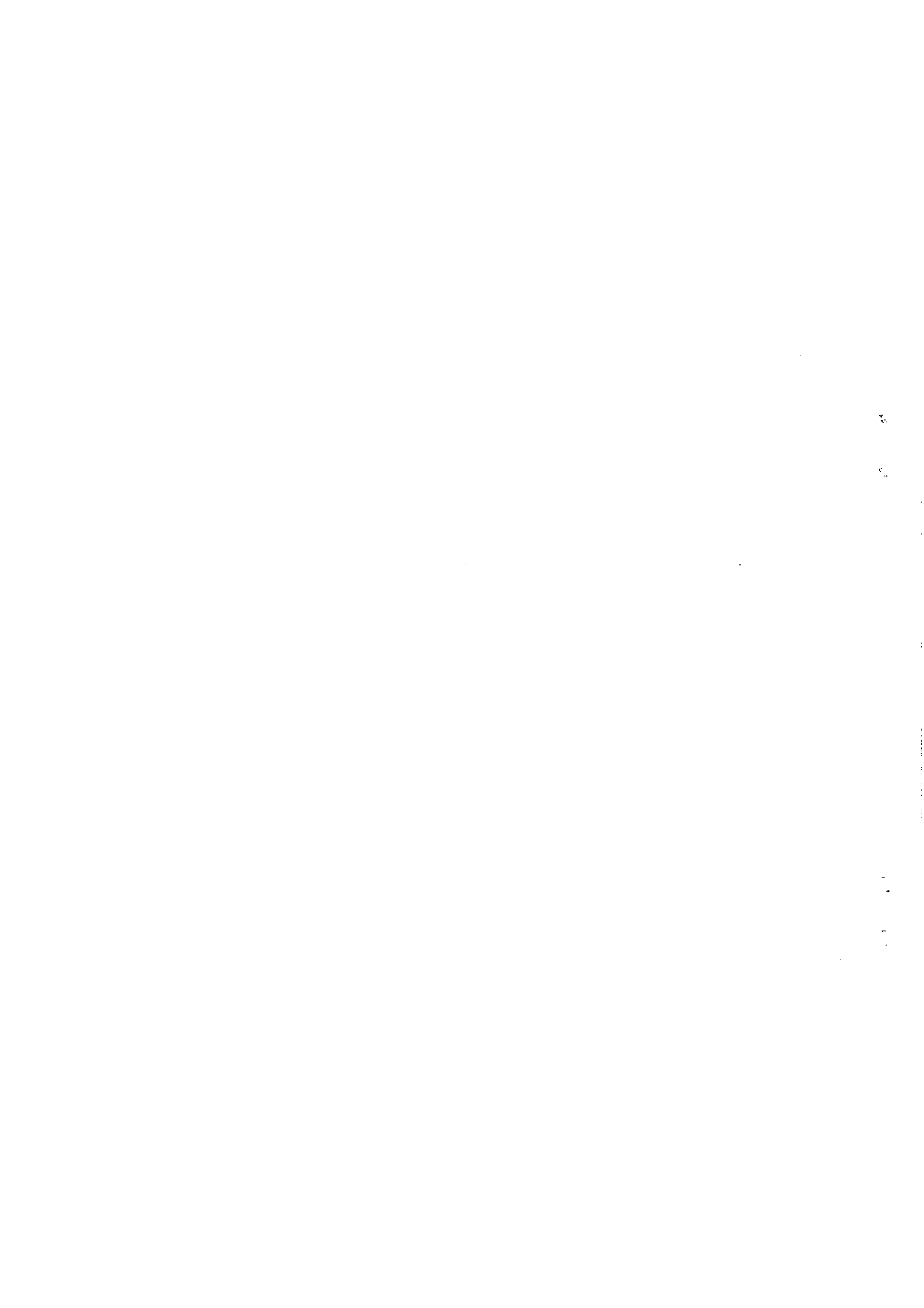
(1) 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

(2) 城市公交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3) 可能发生的公共交通从业人员群体上访、罢运、阻碍交通、以及少数人采取过激行为，制造严重不稳定事端导致城市公交停运；

(4)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5) 爆发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活动导致城市公共交



通无法正常运行。

1.3 工作原则

1.3.1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协同应对；联防联控，形成合力”的原则。

1.3.2 各公交企业安全管理要以保障城市公共安全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公共交通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强化管理、完善制度、规范经营，确保城市公交安全运行。

1.3.3 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实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制；要加强教育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宣传法规政策，吸收合理化建议；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尽快平息事态。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市运管局成立安康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公共交通的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城市客运管理所，所长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客运科、中心城市客运管理所人员组成。

2.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1) 负责安康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运输保障任务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2)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启动安康中心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4) 根据上级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派出工作人员协

助处理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负责抽调留守值班人员“紧急值班”直至现场清理完毕；如有人员伤亡情况发生，及时协调公安、卫生等部门实施救援，指导公交企业对现场伤亡者的及时救治及其家属的善后处理；

(5) 负责突发事件信息收集、整理、上报，配合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配合交警和相关司法部门做好现场取证。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心城市各公交企业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应急组织体系，由企业主要领导任抢险应急组织体系负责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应急预案，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科学的、切合实际的抢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抢险设备和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培训教育，提高职工对应急预案的认识和救护技能。对出现重大事故及时向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立即组织处置。各公交企业应及时将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上报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应急响应

3.1 突发事件分级

按城市公共交通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时间，划分为特大（Ⅰ级）、重大（Ⅱ级）、一般（Ⅲ级）三个等级。

(1) 特大事件（Ⅰ级），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大事件：

①城市公交系统营运车辆发生特大交通安全事故死亡10人以上的；

②爆发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活动导致城市公共交通无法正常运行的。

(2) 重大事件(Ⅱ级),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重大事件:

①城市公交系统营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死亡 3 人以上 9 人以下的;

②地震、洪灾、滑坡、泥石流、风、雨、雪等自然灾害导致公交客运车辆无法正常运营的。

(3) 一般事件(Ⅲ级),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事件:

①城市公交系统营运车辆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死亡 3 人以下的;

②因客运市场利益竞争, 造成群体上访、罢运、阻碍交通、以及少数人采取过激行为, 制造严重不稳定事端导致城市公交停运的;

③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的;

④公交汽车遭到极端分子劫持, 引发社会不稳定事端发生的。

3. 2 情况报告

3. 2. 1 基本原则

(1) 迅速: 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 准确: 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 不得主观臆断;

(3) 直报: 发生重大事故直报市人民政府。

3. 2. 2 报告程序

(1)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后, 立即上报运管局应急领导小

组和交通局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

(2) 对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是经确认的重大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上报交通局应急指挥部和市人民政府。

3. 3. 3 报告内容

- (1) 事件发生单位、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涉及营运车辆辆数、职工人数等；
- (3) 发生事件的时间、地点、类别；
- (4) 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损失的初步估计；
- (5) 事件发生的简要经过；
- (6) 事件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 (7)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 (9) 突发事件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10)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3. 3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按公共交通突发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实行分级响应。

一般事件（Ⅲ级）由应急领导小组报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重大事件（Ⅱ级）由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建议，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量进行应急处置。

特大事件（Ⅰ级）由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组织各方面力



量进行应急处置。

3.4 响应行动

3.4.1 应急领导小组接报突发事件后，应立即上报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按上级应急机构的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并迅速派人赶赴突发事件发生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服从上级应急机构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3.4.2 应急领导小组通知各相关部门人员到位并开展应急工作，迅速与事故发生单位建立联系，了解核实有关事故和应急情况，根据事态严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5 应急处置

3.5.1 一旦发生重、特大事故或群死群伤的意外事故

(1) 按照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助保护现场、控制局势，配合医务人员及时开展急救工作，救护伤员。

(2) 应急领导小组按照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调动工作人员到现场参加抢救和善后工作。

3.5.2 当自然灾害、爆发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公交车无法正常营运

(1) 公交公司应指挥司乘人员原地停车，及时组织乘客下车，疏散乘客到安全地带，在第一时间内派出人员前往现场支援，并向上级应急机构报告。如发现有乘客受伤时，及时通知 120 进行急救。

(2) 恶劣天气时公交公司要事先安排管理人员到桥梁、

陡坡、急弯等危险地段，指挥公交车辆安全行驶，如涉及安全问题，可采取先停车、停班的办法，再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由于公交车辆机件故障或人为因素，造成2辆以上车辆停运的，由公交公司内部调节相应车辆支援，及时恢复线路正常运营，并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4) 由于社会客运车辆利益问题，在必经道路拦堵公交车辆，造成公交车整条线路停运时，由公交公司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并及时联系公安交警部门出面给予解决和制止，上报市交通局应急指挥部，请求市人民政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制止拦堵交通行为，依法进行打击，以保障广大群众的正常出行。

3.6 指挥协调

3.6.1 一旦发生重大事故后，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重大事故应急处理的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抓好各自分工的落实工作、并协调处理好相关问题，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开展。

3.6.2 领导小组成员接到应急指令后，必须迅速赶到现场，进入现场的人员一切服从领导小组的命令，听从指挥，服从安排，临危不乱，要发扬吃苦耐劳，一丝不苟的工作精神，积极稳妥地处置事故现场工作。

3.7 响应结束

应急行动结束遵循“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由有关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决定，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特殊情况下，报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四、应急保障



4. 1 通讯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领导小组要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应急机构的指示和事故发生地的事 故信息，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应 24 小时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4. 2 物资保障

各公交公司应当制定紧急情况下公交设施抢险设备、物 资储备和调配方案，报应急指挥中心备案。公交公司储备的 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4. 3 宣传、培训与演习

各公交公司要有计划地开展对公交系统重大事故应急 准备与响应的人员培训工作，增强安全意识和应急的基本概 念与知识。

五、附则

5. 1 预案管理与更新

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应当根 据对事故原因和处置情况的总结评价以及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进行修订、补充。

5. 2 奖励与责任

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对在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 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者临阵逃脱、擅离职守并造 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5. 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城市公交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制定并解释。

5. 4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安康中心城市出租客运行业运输 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工作原则
3. 组织机构
4. 应急响应
5. 预防和善后处置

安康中心城市出租客运行业运输 事故应急预案

为规范中心城市出租客运行业运输事故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处置出租汽车运营中突发的运输事故，推进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降低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切实维护出租汽车行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和处置中心城市出租客运行业发生影响较大运输事故突发事件。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乘客的根本利益，保护乘客生命财产安全，耐心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积极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运输事故对社会的危害。

(二) 坚持协调联动。充分利用公司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及社会相关部门资源，发挥 GPS、车载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优势，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完善信息通报机制，统一指挥、综合协调的处置体系。

三、组织机构

(一)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中心城市出租客运行业运输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由运管局城客所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出租客运业务主办、各出租客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

(二) 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履行应急值守职责，及时掌握和报告突发运输事故动态，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汇总应急工作信息并上报。

(三) 应急联动

根据应急任务的实际需要，出租客运公司组织所有管理人员和驾驶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四、应急响应

突发运输事故发生后，根据突发性事件性质，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话：3200379，保证联络畅通，统一指挥，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一) 信息报告

突发性运输事件发生后，出租公司各部门和人员按照公司应急预案制度密切关注事件动态，及时搜集、通报事件发生的有关信息，做好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掌握事件处理

的主动权，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如实报告。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报告事件进展情况。

(二) 应急措施

要根据突发事件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响应措施

(1) 一般性运输事故发生后，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按照公司制定预案程序及时妥善处置。

(2) 重特大运输事故发生后，公司及时向上级报告突发性事件的情况和初步处置意见。公司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要立即赶赴现场，及时掌握事故动态，严密关注安全稳定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从源头上化解纠纷，防止各种矛盾激化和升级。中心城市客运管理所在接到公司报告后第一时间向上级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情况。

五、预防和善后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要在上级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妥善处置善后事宜。要对运输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事件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进一步研究制定长效机制和解决方法。出租公司各部门和人员要继续关注工作动态，防止事件反弹，做好善后和信息上报工作。

安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 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组织机构设置
 - 2.2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职责
3. 报告制度
 - 3.1 报告程序
 - 3.2 报告内容
 - 3.3 应急电话
- 4 应急响应
5. 值班制度
6. 责任追究
7. 预案实施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安康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 应急保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应急保障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市辖区内进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泄漏及由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以及市政府指定的需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保障的应急任务。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设置

市运管局成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市运管局局长

副组长：市运管局主管安全和货运的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稽查科，稽查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货运科科长、办公室主任任副主任，成员由局稽查科、货运科、办公室人员组成。

1000

1000

2.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抢险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

(2) 负责调用危险化学品转运车辆；

(3) 根据上级要求，参与突发事件调查；

(4) 建立运输、倒罐车辆设备企业数据库，要求相关运输定期检查测试。

2.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划分

(1) 负责制订道路应急救援方案，负责相关工作信息收集和发布，通报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2) 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抢险人员和运输救援物资。

(3) 负责组织有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与典型，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有关信息和情况，并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危货运输企业主要职责

各危货运输企业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企业接到应急抢险任务后，立即投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施救等工作（企业要配备应急装备和有关施救工具，并在预案中制定自救和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应及时将本单位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上报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运输装备、人员保障

各道路危货运输企业应按照运输危险货物品名建立应急车辆、人员档案，并上报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档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车辆情况（车型、牌号、运输危险货物品名、载容积或载质量等）、人员情况（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资格证和联系电话等）以及主要运输区域。应急车辆和人员档案要及时更新，应急车辆要求必须是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危货运输企业所属的危货运输车辆，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并配有必要的人员防护、通讯工具以及卫星定位等施救设备；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员要必须取得从业资格，政治素质高、技术水平好、身体健康。

3. 报告制度

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各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建立和完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和运输保障报告制度，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确保信息畅通，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时，要立即按报告程序及时逐级上报。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电话：0915-8117556、0915-8117552。

3.1 报告程序

（1）本市辖区内发生事故：驾驶员、押运员应立即向事发地公安部门和所属运输企业报告；车辆所属的危货运输企业要及时向所辖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报告，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立即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运管局报告；在车籍所属区外（市内其它县区）发生事故时，企业所在地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向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运管局报告的同时，及时与事发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系，及时了解事故情况。市运管局接报告后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局和省运管局报告。

（2）外省或外地市车辆在我市境内发生事故：事发地

的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得到报告后要及时上报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市运管局，市运管局接报后立即向市交通运输局和省运管局报告，并及时与事故车籍地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联系。

3.2 报告内容

1. 事发时

(1) 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的时间、地点、车辆号牌、车辆类型、运输危险货物品名、初步事故原因等。

(2) 根据辖区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要求，投入道路运输保障任务的车辆和人员情况；

(3) 根据辖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辖区运力不足需要应急领导小组协调运力支援的专用车辆、人员数量和执行任务的时间、地点、内容等；

(4) 应急救援车辆遇到突发事件时，需紧急处置的事项等；

(5) 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情况。

2. 事后报告内容

(1) 发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具体情况；

(2) 应急保障任务完成情况；

3.3 应急电话

公安报警电话：110、122

消防火警电话：119

卫生救护电话：120

市运管局电话：0915-8117556、0915-8117552

4. 应急响应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接到上级或有关部门指令后，应立

1110

1110

即启动应急保障预案。

(1) 在接到上级或有关部门指令后，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领导机构应根据事故情况，迅速将任务下达到有关危货运输企业，组织征调与危险货物品名相适应的专用运输车辆和人员，由危货运输管理负责人和接受应急任务的危货运输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带队，实施应急保障任务。本地应急运力紧张时，应及时向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市运管局及时调派其它县区运力进行应急保障。

(2) 提供运力支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指令后应立即启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保障预案，迅速将任务下达到当地有关危货运输企业，组织征调专用运输车辆、人员，由接受应急任务的危货运输企业负责人带队，及时赶赴事发地，并在辖区相关部门和机构的组织下实施应急保障任务。

(3) 市运管局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指令后，立即启动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应急预案。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和危险货物性质以及报告情况，根据应急运力需求和应急运力使用情况，迅速下达到相关危货运输企业，组织征调与危险货物品名相适应的专用运输车辆、人员实施应急保障任务。市运管局应急领导小组无法协调解决的，向市交通运输局急应指挥部报告，请求解决。

5. 值班制度

应急保障预案启动后，相关县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相关危货运输企业要落实领导值班，值班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通，直至应急保障任务完成。

6. 责任追究

执行应急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命令，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单位的有关领导、直接责任人和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没有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领导小组
 - 2.2 机构职责
- 3 应急响应
 - 3.1 预案启动
 - 3.2 指挥调度

安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快速反应机制，增强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对道路运输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降低道路运输事故造成的危害，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安康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整合资源，协同应对。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应急处置工作在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领导下进行。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指导全市辖区内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领导小组

成立市运管局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000

1000

1000

应急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市运管局局长担任组长，市运管局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有：市运管局客运科科长、货运科科长、稽查科科长、驾培维修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运管局稽查科，稽查科长任办公室主任。值班电话：0915-8117556

领导小组下设道路运输事故客运应急保障组、道路运输事故货运应急保障组、道路运输秩序应急保障组、道路运输车辆技术保障组、应急后勤保障组。

2.2 机构职责

2.2.1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 按照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指示，负责启动本预案；

(2) 作出应急处置重大决策，下达命令并进行督察和指导；

(3) 向市政府、市交通运输局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监督、检查、指导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2.2.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修订市局较大以上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责任与措施的落实；

(2) 组织或参与突发事件灾情统计、核查、上报、调查处理工作；

(3) 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落实领导小组领导的指示、批示；承办相关综合协调、请示报告工

作；

2.2.3 应急领导小组各分组主要职责

(1) 道路运输事故客运应急保障组：由市运管局客运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落实客运应急运力和应急预案启动后客运运力调度保障工作。

(2) 道路运输事故货运应急保障组：由市运管局货运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落实普通货物运输、危化品运输应急运力和应急预案启动后货运运力调度保障工作。

(3) 道路运输秩序保障组：由市运管局稽查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应急预案启动后道路运输秩序保障工作。

(4) 道路运输应急车辆技术保障组：由市局驾培维修科科长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组织应急维修保障力量和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运输车辆的技术保障工作。

(5) 应急后勤保障组：由市局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科室成员为组员，负责应急保障期间的后勤保障、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通报工作情况、新闻媒体联系、宣传报道应急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事迹与典型。

3. 应急响应

3.1 预案启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进行信息确认和研判，决定向领导小组提出启动预案建议，由领导小组组长下达启动应急预案指示。

3.2 指挥调度

应急预案启动后，市局立即召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会

1
2
3
4

5
6
7
8

议，综合研判事故信息，决定应急处置相关事项，确定应急救援力量。各分组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将调度信息传达到各应急保障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接到指令，按照企业应急预案，确定带队领导、具体应急处置人员和车辆，迅速安排车辆和人员到指定地点集结。市局领导小组将应急保障组织落实情况及时报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按照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指令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安康市重要紧急物资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目 录

1. 适用范围
2. 组织领导
3. 重要紧急物资运输保障组织的工作职责
4. 紧急状态下对车辆的要求
5. 紧急状态下对人员的要求
6. 相关要求
7. 值班制度
8. 责任追究

安康市重要紧急物资运输应急保障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述的重要紧急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是指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和其他因素影响，本市局部地区出现了运力不足，造成人民生活、生产所需的重要物资运输紧张，需调配运力支援方能完成的运输任务。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跨县区行政区划或超出事发地县区道路运输部门处置能力的重要紧急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任务。

二、组织领导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迅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原则，市运管局成立“重要紧急物资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货运副局长担任，局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货运科科长任办公室主任，货运科、稽查科人员为办公室成员，联系电话：0915-8117552。

三、重要紧急物资运输保障组织的工作职责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迅速启动应急方案，指挥道路运输行业统一调配和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执行重要紧急物资运输保障任务，并加强组织监督。

四、紧急状态下对车辆的要求

- (一) 车辆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
- (二) 车辆运行单程 400 公里以上，必须配备 2 名驾驶员。
- (三) 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接到命令后，必须在限

定时间内，配齐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等工作，并出发前往指定地点集结。

（四）确定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在车籍所在地待命，以备紧急调运时便于集中。

五、紧急状态下对人员的要求

（一）政治业务素质高，技术水平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 25 到 50 岁之间，驾龄 5 年以上。

（二）相关运输企业对执行重要紧急物资应急运输任务的人员要进行知识教育，配齐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

六、相关要求

本市应急运力不足时，确需紧急调配，由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上报省运管局，请求省运管局给予协助。

七、值班制度

应急预案启动后，运输企业应及时将应急运输组织机构成员名单、联系电话等上报市运管局应急办公室，并要落实好领导值班，值班电话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通。

八、责任追究

执行应急运输任务的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命令，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或推诿扯皮单位的有关领导、直接责任人和驾驶员要严肃处理。对执行上级命令不坚决，贻误时机导致未完成任务的单位领导和责任人要严肃处理。

